

2021年度鄞州区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自查自评报告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甬政教督办函〔2022〕4号）要求，鄞州区认真对照指标开展自查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鄞州教育基本情况

鄞州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259家（中小学86所、幼儿园134所，其他学校、单位39家），在校（园）学生17万余人（其中幼儿园4.7万人，义务段12.4万人），在职教师超过1万人，中高级职称占60%以上，有省特级教师18人，市名校（园）长19人、市名优班主任17人、市（区）骨干名师近千人。近年来，鄞州教育围绕“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着眼“品质教育、学在鄞州”发展定位，大力实施“名校强师”发展策略，坚持“以学校为本、以教师为本、以学生为本”发展理念，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成就每一位教师，提供公益、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普及均衡、全面、优质的义务教育，努力打造区域基础教育品质示范区，先后获评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省首批艺术教育实验区、省首批“研学旅行”试点区、省首批“互联网+义务教育”实验区、省首批幼小科

学衔接实验区、省首批劳动教育实验区等，四年三次荣获省教育业绩考核优秀单位，在市对区考核中一直排名第一层次，2021年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均为A等，教育发展水平质量始终处于省市前列。

二、主要成效

（一）党委政府重视，坚持教育优先战略

一是重点支持教育发展。加强对事业发展规划、教育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统筹领导力度。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定期走访调研基层学校，专题听取、研究教育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教育工作，在布局规划、财力保障、人员编制、教师工资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二是极力缓解入学难题。近五年，新建、迁建、扩建中小学16所，新建幼儿园33所，增加学位近四万个。创建19所省现代化学校，实现各级文明学校全覆盖，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扩容提质学前教育，全区公办园覆盖率达6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7.1%，全区省二级以上幼儿园比例达80%，优质园覆盖率达86%，指标位列省市领先水平，加快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三是全面提升资源保障。引进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强化与华师大、北师大、浙大理工、宁波教育学院等的合作办学。与江山万里教育集团合作，以星耀阁小区配套幼儿园为试点，建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成10个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完成年度任务并通过省级核验。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师资人才实力

一是建立薪酬激励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教师绩效工资、部门奖励基金持续增长，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人均年收入增加4.76万元，增幅达42%，达到并高于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二是培养一流师资水平。统筹安排136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的奖励与补助。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实施“领头雁+群雁飞”高端教师培养工程，培养一批校长、书记、教师队伍中的领军人物。2021年新晋升正高级3名，获评省教坛新秀4名、甬城教育名家培养对象4名、市骨干班主任12名。三是选树师德先进典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四有”“四个引路人”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评出2021年区“四有”好老师185名，市“四有”好老师50名，引导广大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

（三）改革创新争先，引领教育未来发展

一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深化课堂、作业、分层教学、幼小衔接等改革，建设适合本校学生实际的、高质量的作业资源库，创成省首批劳动教育试点区、省首批幼小科学衔接试点区，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进入全省第一层次；鄞州初中强校工程和学前教育工作，分别获评“宁波市标志性成果”和“重大改革举措”。二是打好数字化改革攻坚战。制发《教育系统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被推荐为“市深化改革好方案”，“鄞教数治”完成入学入园一件事上线，“鄞领学习”未来社区教育场景入选省首批建设单位，“鄞育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多跨场景入选省委改革办“一本账S0”目

录。三是完善教育发展政策。修订学前教育、社区教育、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发《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监管办法》《关于加强初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段学校减负提质二十五条意见》等改革文件，促进教育未来新发展。

（四）落实“双减”政策，完成最大体量压减

一是全面实施课后服务。建立“双减”挂图作战、闭环销号、月度会商等机制，第一时间在全区所有中小学开设课后服务，10.3万中小學生受益，参与率达92%，教师参与率达95%。二是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建立条块结合、横纵联动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派出20批次2000余人次，联合检查549家机构，发现并责令停止办学无证培训机构79家，查处违规培训机构53家。三是全面完成转登压减。推进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全入驻，创新联合窗口、绿色通道、免除办理工本费等办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压减334家，办结率100%，完成全省最大体量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工作。

三、存在问题

1. 部分区域仍存在教育资源紧张问题。近年来，通过新建、扩建校舍，不断扩充教育资源，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生育和户籍新政的实施，中心城区学校的建设速度仍跟不上户籍人口的增长速度，部分区域尤其是中心城区的优质教育资源依然紧张，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2019至2021年列入义务段公办学校招生红色预警的数量分别为7个、

12个、16个，呈逐年上升趋势，中心城区学位资源供给和需求矛盾较为突出。

2. 城乡教育仍存在均衡水平不足问题。鄞州区仍存在大规模学校，也存在着个别办学条件较差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民办幼儿园、农村小规模学校等薄弱学校，成为教育发展的短板。校际之间师资不均衡，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整体发展不均衡已成为制约鄞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要因素。

3.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仍需进一步推进。全区仍有幼儿园班额超标；省三级及以下幼儿园存在办园条件差、园舍陈旧等问题；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与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存在一定的差距。

4. “双减”背景下的民生难题仍需进一步破解。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研究完善招生工作十项机制、加强对培训机构整治力度等方式，主动化解矛盾，三年来咨询举报投诉数量下降明显。但在国家推行“双减”政策的大背景下，涉及培训机构无证办学、退费纠纷的两类民生问题投诉有所反弹，2020至2021年分别为142条、1448条，同比增长149%、440%，仅2021年7月至今就高达35条、698条。对培训机构相关问题的预判分析、提前预警、动态监管，还需持续跟进。

四、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推进优质资源扩充

一是建立资源配置动态保障机制。认真排摸户籍学龄少

年儿童的变化情况，提前谋划布局，保障资源配置，积极研究协调财政、编制向教育倾斜等问题。二是加快学校建设力度。大力推进中心城区学校建设，加大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2022年将启用鄞州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沧海路校区、波波城九年一贯制学校，启动董山小学南校区改扩建工程、云龙镇中学迁建工程、塘溪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改扩建工程，计划开工建设金源路小学、钟公庙宁江粉末地块小学。三是落实优质资源扩充机制。推进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2022年，再建教育共同体17个，全区乡村和镇区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教共体全覆盖。深化集团化办学，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达到60个。四是推进补短攻坚工程。推进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工作，调整6所国有民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办学体制，停办4所纯民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撤并4所准办园，力争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义务段公办学校就读率达90%以上。

（二）进一步推进全国普及普惠区创建

一是进一步规范提升办园质量。持续推进薄弱幼儿园整改提升工程，以“一园一策”的方式确定每一所幼儿园的整改内容和方案，促进各部门协调联动、督促整改。二是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保持合理的成本分担比例。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鄞州区幼儿园编外专任教师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编外教师收入。

（三）进一步破解“双减”背景下的民生难题

一是强化家校协同。与全区 17 万家长签订《不参与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承诺书》，从源头上治理无证办学、退费纠纷等问题。开展多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实行基层网格化动态摸排，严防地下“黑机构”产生。二是强化精准整治。杜绝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高风险机构，制发校外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和培训机构非正常营业处置预案，明确建立由教育部门“吹哨”预警、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及属地镇街“锁定”的联合执法处置机制，并报区政法委综合研判，做到预警发布到位、联动响应有序、反馈处置及时。三是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市校外培训机构一站式服务平台——“甬信培”，要求重新备案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入驻平台，并与合作银行签订协议，设立预收学费专用账户，银行预支 30% 费用给培训机构作为启动资金，对剩余费用采用“一课一消”办法，避免因培训机构“跑路”导致家长利益受损的现象发生。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

办公室

